陵农局〔2022〕142号 签发人：胡朝 李焕怡

关于做好2022年陵水黎族自治县实际种粮

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三批）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根据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海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。省下达我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三批）资金 72.71万元。为加快资金发放进度，减少基层工作负担，按照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农字〔2022〕235号）要求利用粮食生产农资补贴发放中，已按程序统计核实的今年晚造（水稻）的粮食种植面积61845.765亩，补贴标准12元/亩，（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足，预计县级配套15049.18元），一并发放，不再另行重复申报、审核、公示等程序。本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要在9月30日前发放到农民手中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于10月5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。请各乡镇狠抓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陵水黎族自治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（第三批）资金分配表

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9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|